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充分利用“七五普法”的工作契机，高度重视落实“四个全面”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信访维稳，法制宣传，认真履行本单位法定职能，扎实推进各项法治工作。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规范管理

今年共出台了《行政执法证管理和使用制度》、《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制度》、《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信息公开指南》、《依法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备案制度》、《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有力促进我局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依法行政，积极应复应诉

今年来，我局涉诉案件 10 宗，已审结 8 宗，胜诉 4 宗，败诉 4 宗；行政强制拆除 12 宗，行政处罚 903 宗，整治“四乱”行为 36 宗。

1. 行政案件中，涉及违法乱建进行强制拆除造成的诉

讼呈多发之势，今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兼带“五城同创”、“强转树”等工作，我局不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各种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2. 认真落实“谁行政，谁负责，谁主办，谁应诉”工作，认真履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制度。加强开庭前与法制机构和法院沟通，积极组织分析应复应诉材料，努力降低败诉率和错案率，同时召开半年度败诉错案分析会和行政案卷评查会，认真分析败诉原因，及时纠正错误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三、重视信访维稳，强化信访化解

2020年度共受理群众信访件42件：受理群众来访6批/63人，12345平台受理1023宗，信访按时报结率100%。按照信访局要求，局办公室牵头推行2020年领导信访每月接待日，做好期间值班，加强敏感节点的信访工作。加强重点时段信访值班与信访预警工作，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加大依法处置赴省去京非正常上访等问题力度，着力规范信访秩序，确保城市管理平稳有序进行。

四、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制度

今年以来，我局相继制定并落实了《局党组议事规则》和《局长办公会议议事制度》，对重大、疑难执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坚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判、讨论决定。同时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制度，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

决策项目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有效防范我局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先后有5名局领导参加10宗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

五、全员学法，不断提高执法懂法水平

1. 按照《2020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要求，我局围绕我市城市建设新要求、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形势，着重加强了国家基本经济制度、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投资等有关“四个全面”的法律法规的全员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法治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2. 通过学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自我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完善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的配套制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工作指南。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和栏目的规范化建设，完善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通报、回应机制。

六、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1. 修订并重新发布相关制度

根据机构改革的变更，修订并重新发布了《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和《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2. 行政执法公示方面

(1) 我局迅速行动，下发《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督促局各业务股室、各执法大队按照省规定的“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在“双公示”平台上录入决定信息，并布置各业务股室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局行政执法公示栏目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录入和更新工作，将修订并重新发布的清单制度及时公开。

(2) 今年我局公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并形成分析报告报上级相关部门。

(3) 根据雷州市司法局的要求，编写并上报了《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3.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

今年修订的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中再次明确

将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纳入音像记录范围，并发文要求局两个大队和各街道执法中队严格执行。

4.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

(1) 发文明确行政执法承办部门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前可以向法规审核部门征求意见，但在提交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负责人集体讨论前的重大执法决定必须先经过法规股法制审核。在实际工作中，我局不管是城管大队还是城监大队均能达到上述要求，在执法过程中，各执法大队和街道执法中队都会向案审部门征求意见，在行政处罚之前的案件处理审批表上均填上法制部门负责人意见，牵涉到重大、疑难案件，各大队和各街道执法队均上报局审核后提交局案件研判小组集体讨论。审核内容包括：执法主体资格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和执法程序。

(2) 目前，城管和城监与各街道执法中队均实现了案审分离，配齐法制审核人员，且均聘请了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工作，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七、全面深入普法，营造良好法制环境

1. 全面深入宣传普法。为增强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信用监管。推动现在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融合发展，加快全市数字城管平台建设，积极推广“互联网+执法”，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持续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2. 利用宪法活动周、宪法宣传日、环卫节等时段，开展“全局系统学法用法活动”。着重对城市管理的各项规定贯彻到市民中去，使各项管理规定家喻户晓，通过印发各类传单 3 万多份、管理规定 4000 多份、宣传车辆达 60 多车次。努力提高市民的知法和用法水平。

3、全面加强业务知识培训。为了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我局共组织八批次专项执法工作法律法规政策业务培训。同时，组织全系统工作人员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知识的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执法水平。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做好法治宣传及培训工作

1. 加强法律宣传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法律宣传进社区进街道活动，积极开展普法教育“两进”活动、普法宣传月活动、全国宪法日宣传活动、举办专题法律讲座等。

2. 做好法制培训工作

针对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不同职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宪法、行政法以及与专业岗位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加大对行政执法方面的培训力度，积极组织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驻队律师的培训工作等。

(二) 做好行政执法案件的审核与指导工作

1. 提高案卷评审质量

案审部门要做好行政处罚案卷的把关工作，积极组织对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的学习。各大队包括驻局顾问律师每月要组织一次案审集中讨论总结会。

2. 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审核与指导

局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审核与指导，尽快制定《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案件审核办法》，对重大案件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3. 总结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在加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同时，根据评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对各执法队员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各个执法大队要及时总结行政处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难题，不定期组织集中讨论，做到事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 合同管理的提升及完善

在完善现有的合同管理机制外，开发合同管理系统的手

机移动端功能，实现系统多功能办公需求，并完善相关的统计功能及归档管理，进一步提高我局的项目合同管理及项目预算工作效率。

(四)做好法治机关考核的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做好法治机关考核的相关工作。

(五)推进依法行政

依法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18日

